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延恩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延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延恩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官 林碧玲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